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260 万股，且不超过 360 万股。

● 回购期限：自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寿仙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60.00 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投资”）计划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5,740,934 股，通过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 8,611,403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寿仙谷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5）。2020 年 7 月 24 日，寿仙谷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 2,87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并于同日与徐美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寿仙谷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8,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徐美芸女士，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9）。截至本公告日，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尚未完成。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寿仙谷投资未来 3 个月及 6 个月不存在其他减持计划。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化先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未来 3 个月及未来 6 个月有减持股份计划，每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的 25%，是否实施减持尚不确定，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具体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瑛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未来 6 个月有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的 25%，是否实施减持尚不确定，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具体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泳泓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未来 3 个月及未来 6 个月有减持股份计划，每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的 25%，是否实施减持尚不确定，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具体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260-360	1.81-2.51	不超过 21,6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60 万股，且不超过 360 万股。以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360 万股计算，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1%。如果以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360 万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0.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1,6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60.0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1,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 360 万股测算，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股份变化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9,281	0.94	3,600,000	2.51	4,949,281	3.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174,103	99.06	-3,600,000	-2.51	138,574,103	96.55
三、总股本	143,523,384	100.00	0	0.00	143,523,384	100.00

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假设按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 360 万股测算，则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股份变化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9,281	0.94	0	0.00	1,349,281	0.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174,103	99.06	-3,600,000	-2.51	138,574,103	99.04
三、总股本	143,523,384	100.00	-3,600,000	-2.51	139,923,384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705,396,682.55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239,345,913.52 元，流动资产 975,983,825.31 元（以上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数据未经审计）。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1,6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12.67%、17.43%、22.13%。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 21,600 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全体董事承诺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前董事、副总经理孙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8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寿仙谷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5）。

2、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 2,87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2020 年 7 月 24 日，寿仙谷投资与徐美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寿仙谷投资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9）。截至本公告日，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尚未完成。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瑛女士 2020 年 9 月 3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574,375 股，2020 年 9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25,000 股。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询问函，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回复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计划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5,740,934 股，通过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 8,611,403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寿仙谷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5）。2020 年 7 月 24 日已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 2,87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并于同日与徐美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寿仙谷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8,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徐美芸女士，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9）。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寿仙谷投资未来 3 个月及 6 个月不存在其他减持计划。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化先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未来 3 个月及未来 6 个月有减持股份计划，每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的 25%，是否实施减持尚不确定，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具体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瑛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未来 6 个月有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的 25%，是否实施减持尚不确定，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具体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泳泓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未来 3 个月及未来 6 个月有减持股份计划，每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的 25%，是否实施减持尚不确定，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具体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李明焱家族（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及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修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以及信息披露；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的具体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及相关的股份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如未能如期实施股权激励，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一年内转让或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9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具体详见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寿仙谷关于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公司已披露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具体详见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寿仙谷关于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622001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等 8 只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名称	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计票日
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诚金融(165521)；分级基金简称：金融 A(150157)、金融 B(150158)）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7:00 止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信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诚 TMT(165522)；分级基金简称：TMT 中证 A(150173)、TMT 中证 B(150174)）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7:00 止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诚 300(165515)；分级基金简称：沪深 300A（150051）、沪深 300B(150052)）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7:00 止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诚 500(165511)；分级基金简称：中证 500 A（150028）、中证 500 B(150029)）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7:00 止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息安全(165523)；分级基金简称：信息安 A（150309）、信息安 B(150310)）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7:00 止	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智能家居(165524)；分级基金简称：智能 A(150311)、智能 B(150312)）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7:00 止	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诚医药(165519)；分级基金简称：医药 800A(150148)、医药 800B(150149)）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30	
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诚有色(165520)；分级基金简称：有色 800A(150150)、有色 800B(150151)）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30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上述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 A 份额与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础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分级 A 份额与分级 B 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10:30 止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上述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咨询。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宋海娟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宋海娟女士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开始休假。

在休假期间，宋海娟女士所管理的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基金经理吴胤希先生代为管理，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本公司基金经理陈岚女士代为管理，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基金经理邢恭海先生代为管理，共同管理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韩海平先生正常履职。宋海娟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将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0 年前三季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400.30 万元-14,900.30 万元	盈利：146,854.0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9.85%-90.1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6 元/股-0.151 元/股	盈利：1.501 元/股

（2）2020 年第三季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00 万元-6,000.00 万元	盈利：56,502.5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5 元/股-0.061 元/股	盈利：0.577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终端产品价格下滑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父母代肉种鸡雏鸡及商品代肉雏鸡价格下降，影响了公司利润。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74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前三季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8,059.78 万元 - 182,059.78 万元	盈利：147,552.1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68% - 23.3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2 元/股 - 0.94 元/股	盈利：0.76 元/股

3、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0 年 7 月 1 日 -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1,000 万元 - 55,000 万元	盈利：45,520.4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4% - 20.8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 元/股 - 0.28 元/股	盈利：0.23 元/股

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实施完毕，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已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重新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利润同比增加。

游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诛仙》手游、《完美世界》手游、《新笑傲江湖》手游、《新神魔大陆》手游等精品移动游戏以及《CS:GO(反恐精英：全球攻势)》《诛仙》等经典端游产品表现良好，实现稳健业绩增长。

影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推出《冰糖炖雪梨》《暴风眼》《全世界最好的你》《燃烧》《月上重火》《三叉戟》《最美的乡村》《铿你过分美丽》《天舞纪》《霍元甲》等多部精品电视剧、网剧，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2020-06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了解，因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王春芳等一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赣 01 民初 75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公司股东王春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 26,17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春芳先生持有公司 26,1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6,17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且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数(万股)	冻结期限及轮候期限(月)	冻结及轮候冻结机关	本次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春芳	否	2617	36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王春芳	否	2617	36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王春芳	否	2617	36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王春芳	否	2617	24	松原市公安局	100
王春芳	否	2617	36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王春芳	否	2617	36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截至本公告日，王春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玲玲女士、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110,310,82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1.08%，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4,140,829 股股份，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16.08%。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总数为 110,155,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5%，占王春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99.86%。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王春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同步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天天基金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 类，002783、C 类，002784），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业务，并可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 10 元，无级差。

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天天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公司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1、天天基金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17 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